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0004

事项版本：1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6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2016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证照	农药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农药经营许可证.doc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 样本.doc 农药经营许可证 (范本) .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准营准办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延续

受理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审批人：陈秀娟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审批人：陈奋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孟明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电子材料采用word、PDF、jpg等格式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电子材料采用word、PDF、jpg等格式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8-12-06
	条款内容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农药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77号2017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6-01
	条款内容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8-12-06

	条款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8-12-06
	条款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8-12-06
	条款内容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
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4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 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农业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181288、020-372883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